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91执恢142号

申请执行人：范冬雪，女，汉族，1972年2月12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祥园路225号D座1201号，身份证号码130602197202121529。

被执行人：孙贤，女，汉族，1979年11月18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鹅中路西苑小区北区15栋2单元202号，身份证号码1306031979111818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冬雪与被执行人孙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范冬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冀0691民初746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贤所有的坐落于山东省海阳市公园一号11号楼109，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40号、坐落于山东省海阳市公园一号10号楼2单元401，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35号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贤所有的坐落于山东省海阳市公园一号11号楼109，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40号、坐落于山东省海阳市公园一号10号楼2单元101，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35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纪铎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赵佳欣

